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16號

主旨：公告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

依據：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註冊辦事處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詳細內容請查詢股東通知書內容。更改內容與會議議程摘要如下：

二、會議議程

a.審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

b.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c.審批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年度帳目；

d.宣派末期股息；

e. Paul Smith先生、Yves Wagner博士、Gianni Fiacco先生及John Li先生已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聯合及個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執行相關職責；

f. 重選Paul Smith先生（現居香港）、Yves Wagner博士（現居盧森堡）、Gianni Fiacco先生（現居香港）及John Li先生（現居盧森堡）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計劃於2026年召開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

g. 任命Tricia Feng小姐（居住於新加坡）為本公司的董事，須待收到CSSF不反對函件，並且由該函件日期，任期直至計劃於2026年召開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

h. 重選羅兵咸永道擔任從2025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會計師，以審批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帳目，以及

i. 審批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Paul Smith先生支付的41,250歐元總董事報酬，以及向John Li先生及Yves Wagner博士分別支付31,250歐元總董事報酬。

三、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載述的決議無需達法定人數，並將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多數票表決通過。

四、如果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希望表決，閣下有權指定代理人為您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為確保投票有效，我們懇請閣下填寫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歐洲中部時間2025年10月15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回予Laurence Kreicher（電子郵件：FCSLux@citi.com）。

總經理 王 俊 傑

騎
拿
下